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市监特设〔2022〕67号

关于印发《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省特检院连云港分院：

为贯彻落实全国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会议精神，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预防和减少事故，有效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氛围，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决定开展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现将我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市局将根据省局要求，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开展季度、半年检查评估。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按各行动方案要求及时统计报表和工作总结。

联系人：常小芳，联系电话：18061396660。

- 附件：1. 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 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
3. “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特种设备超期末检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做好在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是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重要保障。为贯彻落实总局和省局要求，消除在用特种设备超期末检带来的安全隐患，进一步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确保在用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开展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切实提高定检率，确保应检尽检，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全面梳理排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作用，全面梳理辖区内各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情况，并按照检验到期情况和报检情况，分类建立设备排查治理台账。涉及公众聚集场所等重点场所的，应当同时进行标注和重点核查。

（二）督促报检限期整改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按照梳理排查的设备台账，对于未按规定要求及时申报定期检验的，通过信息化手段等多种方

式，督促使用单位申报检验。对于督促后仍不报检的，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未进行整改的，依法予以查处。

（三）及时安排检验工作

检验机构要根据所承担检验工作实际情况，优化报检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科学制定检验计划，认真组织完成相关检验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的严重问题，及时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机构完成检验工作后，要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并上传检验信息，保持检验数据实时动态更新。系统内检验机构要充分发挥公益性保障和兜底作用，做到报检必检、应检尽检。

（四）严格开展执法检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对使用单位整改情况和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工作质量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对于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应责令停止使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要依法查封。对于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行为，按规定程序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违反法律法规、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积极营造依法施检、严格公正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氛围。

（五）积极服务住宅电梯

对住宅领域在用电梯，要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预警，并督促维保单位做好年度自行检查和配合检验工作；检验结

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机构要指导使用、维保单位第一时间进行有效整改，消除事故隐患，并在接受复检申请后，及时予以复检；对住宅电梯现场执法时，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积极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不能一封了之，督促各相关方积极整改，保障安全出行。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2022年4月15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

（二）排查整治（2022年4月16日至8月31日）

组织排查整治，开展重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期间，请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每月底前将《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见附表）报市局特设处。

（三）总结提升（2022年9月1日至11月30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总结超期未检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建立提升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的长效工作机制。请于11月30日前将本地开展专项整治的工作情况总结报市局特设处。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克服麻痹大意思想，认真组织做好辖区内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严格执法，挂牌督办

要坚持“严”字当头，做到严监管、严执法，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重大违法行为进行严惩重处，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形成不敢违法的高压态势。对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严重事故隐患，要及时向地方政府及安委会报告，提请挂牌督办，及时跟进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后要及时销号，实现闭环管理。

（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

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执法检查、信用监管以及检验检测等的统筹协调和互动融合，形成市场监管工作合力。同时，要统筹各方监管力量，充分发挥属地政府、行业部门、社会组织、企业单位等各方面作用，形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共治格局，提升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四）总结经验，建立机制

要坚持边开展专项整治边总结提炼经验，不断建立完善特种设备检验超期预警、催检报检、执法检查、情况通报等相关工作流程，形成提升特种设备检验率的长效工作机制。

附表

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设备总体情况			锅 炉			压力容器			电 梯		
总量（台）	超期未检数量（台）	超期未检率（%）	总量（台）	超期未检数量（台）	超期未检率（%）	总量（台）	超期未检数量（台）	超期未检率（%）	总量（台）	超期未检数量（台）	超期未检率（%）
注：不含气瓶和压力管道			起重机械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大型游乐设施		
			总量（台）	超期未检数量（台）	超期未检率（%）	总量（台）	超期未检数量（台）	超期未检率（%）	总量（台）	超期未检数量（台）	超期未检率（%）
			客运索道			工业管道			气 瓶		
			总量（条）	超期未检数量（条）	超期未检率（%）	总量（公里）	超期未检数量（公里）	超期未检率（%）	注：气瓶按照“黑气瓶”专项整治巩固提升方案要求报送，此表无需填写。		
总体执法执法检查情况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检查设备（台）	发出监察指令（份）	发现隐患（处）	消除隐患（处）	立案处罚（起）	处罚金额（万元）	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家）		
电梯专项检查情况											

注：1.4月至8月期间，请各地每月底前将本表报市局特设处。
2.电梯超期未检专项整治已纳入“铁拳行动”方案，按照要求需对“电梯专项执法检查情况”单独进行统计，有关情况填入本表最后一行。

附件 2

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局《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进一步做好电梯安全工作，全面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集中行动，使电梯使用环节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电梯安全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让广大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为“强富美高”新港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积极落实，推动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深入开展

各地要结合地方实际，突出抓好“双稳双提”，对标找差，组织开展专题研究，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推动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深入开展。

（一）持续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继续做好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工作，消除事故隐患。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督导检查，确保通过定期检验和检测工作，落实鼓式制动器电磁铁拆解保养以及松闸顶杆更换任务，按时上报《电梯鼓式制动器专项排查治理汇总表》。组织重点场所电梯年度现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超

期未检等违法行为，确保应检尽检。组织对维保单位的监督检查，推行电梯维护保养格式合同范本，推动优质优价的维保市场形成。组织对电梯检验机构和相关承担电梯检验检测改革试点任务的检验、检测单位检验质量的监督检查，确保电梯检验检测改革落实见效。

（二）持续推进监管创新，深化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六统一”建设

进一步深化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六统一”建设，积极落实《电梯统一应急救援标识》(DB32/T 3678-2019)、《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数据归集规则》(DB32/T 4131-2021)、《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工作规范》(DB32/T 4130-2021) 要求。充分发挥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的功能，深入开展电梯质量综合信息的数据挖掘，推动电梯大数据分析及利用，强化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管。

（三）持续推进改革进展，不断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各地要积极调动使用、维保单位自主管理能动性，切实落实使用单位自行检测和维保单位保障电梯安全性能的主体责任。推动电梯维保由固定周期、固定项目向按需维保转变，提升维保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形成以维保效果为导向的定价机制，营造优质优价的良性竞争环境，激发企业提升维保质量的内生动力。坚持电梯检验的公益属性和电梯检测的市场属性，优化配置检验检测资源，充分发挥检测工作的技术诊断作用，更好发挥检验工作技术监督作用，维护群众利益。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大数据

分析，加大信息公示力度，推行信用管理，推进责任保险，提升电梯安全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截止 2022 年底，各县区、功能板块全部开展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全市纳入按需维保试点范围的电梯覆盖在用电梯总量的 60%。

（四）持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要进一步加大推进电梯质量安全提升工作的宣传力度，增强电梯使用、维保单位推广物联网建设、开展按需维保、自我声明维保标准、投保电梯安全责任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增强全社会的电梯安全意识、法治意识、监督意识，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努力营造电梯安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把开展电梯质量安全提升工作作为落实“双稳双提”的重要举措。坚持改革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提升电梯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坚持依法监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完善质量标准体系，推进电梯安全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坚持社会共治，推动电梯生产、使用、监管、检验各环节科学发展，加快形成相关方主体责任落实、政府统一领导、监管部门依法履职、检验机构技术支撑、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参与监督的多元共治新格局。各地于 11 月 30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市局特设处。

附件 3

“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为落实总局、省市场监管局《“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燃气气瓶安全监管工作，减少安全隐患，筑牢安全底线，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巩固 2021 年“铁拳”行动暨翻新“黑气瓶”违法违规案件查办成果，加强燃气气瓶充装追溯平台维护管理，提升在用气瓶质量安全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确保气瓶产品质量和可追溯性

一是关注气瓶制造情况。从 2021 年 6 月新出厂燃气气瓶，气瓶制造单位需严格执行《气瓶安全技术规程》、产品标准和有关文件的要求，保障新出厂气瓶产品质量安全和可追溯性。二是关注气瓶监督检验情况。各单位对新出厂燃气气瓶办理使用登记时要核实核对监督检验情况。气瓶制造监督检验机构在气瓶制造过程监检中，需落实燃气气瓶逐只进行水压实验、逐只设置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或实现手机扫描查询制造数据信息、逐只在封头上凹印充装单位标志等监检工作。

（二）加强充装安全追溯平台维护管理和报废气瓶去功能化

一是规范使用信息平台。燃气气瓶充装单位要规范使用充装安全追溯平台，严格执行“一瓶一码”“一扫一充”，严禁使用通用码、口袋码。二是加强信息平台维护。要加强充装安全追溯平台数据维护，安排专人每月盘点核对追溯平台中的气瓶数据，对超出允许使用年限和超过1年没有操作记录痕迹的气瓶，应申请办理停用手续，统一移除出当前有效数据统计范围。发现与实际气瓶对应不上的信息数据，应及时联系平台维护单位处理，保持信息系统的气瓶数据持续更新。三是实时信息数据调整。对安全评估合格的燃气气瓶，负责评估的检验机构应逐只将评估结果上传到气瓶充装安全追溯平台，否则不得进行充装。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要加强气瓶“二维码”的保护，对确需更换的，应通过追溯平台核对后，进行信息替换，防止出现“一瓶多码”。四是规范燃气气瓶处置。充装单位新购置的气瓶封头上应凹印有其本单位的标志，严禁购置和充装翻新“黑气瓶”。对发现的报废气瓶和翻新“黑气瓶”，充装单位应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切割、压扁或爆破等不可修复的方式消除气瓶使用功能，不得在充装单位存放未消除使用功能的报废气瓶和翻新“黑气瓶”。五是及时更新气瓶信息。充装单位和检验机构应当及时在气瓶充装安全追溯平台上更新去功能化的气瓶数据信息和状态，以及气瓶使用登记证附表《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格监管

一是严格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机关在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手续时，应当通过扫描相应气瓶电子识读标志，登录制造单位产

品安全质量追溯公示网站，对充装（使用）单位提供的气瓶资料进行查询核实，并对气瓶封头上是否凹印充装单位标识进行核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发现充装（使用）单位购买、充装翻新“黑气瓶”，责令充装单位立即实施去功能化处理，并予以行政处罚。二是**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各单位要以充装单位和检验机构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证后监管，依法查处不再符合许可或核准条件的充装单位和检验机构，从严查处检验机构翻新“黑气瓶”和出具虚假检验数据、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严厉打击制售“黑气瓶”的违法行为。加大案件曝光力度，强化依法吊销许可以及失信联合惩戒，不能“一罚（款）了之”。

（四）加快推广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

一是**倡导购置合格气瓶**。各单位要积极鼓励充装单位购买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通过扫描气瓶瓶体上的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在线查询气瓶充装、检验、保险情况等内容。二是**搞好先进成果借鉴**。总局今年将在山东省烟台市等地开展燃气气瓶质量提升、推广充装安全责任保险和延长定期检验周期等燃气气瓶使用管理改革试点工作。今年，我局将在全市推行“阳光充装”和推广液化石油气瓶责任保险工作，进一步提升液化石油气充装环节的安全监管水平。

三、整治方式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4月至6月）

气瓶充装单位、检验机构依据工作方案开展自查自纠。各单位对2021年案件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于6月底前完成查处、

形成工作闭环。

（二）监督检查阶段（2022 年 7 月至 10 月）

各单位采取“明查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气瓶充装单位、检验机构现场监督检查。

（三）依法查办阶段（2022 年 4 月至 10 月）

各单位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开展“黑气瓶”新案件的查办工作。

请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填写《“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情况统计表》（见附表），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将 2021 年案件办理回头看的情况和上半年“黑气瓶”案件的查办情况、于 11 月 30 日前将全年“黑气瓶”案件的查办情况报市局特设处。

附表

“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项目	数据统计时段：	数据统计时段：	备注
1	数量/家	2021.11.1 至 12.31	2022.1.1 至 6.30	
2	已建立充装安全追溯平台/家			
3	已建立报废气瓶台账/家			
4	逐瓶购买充装安全责任保险/家			
5	查处充装超期未检气瓶/家			
6	查处充装“黑气瓶”报废气瓶/家			
7	查处购置翻新“黑气瓶”/家			
8	查处无证充装/家			
9	已整改违法违规行为/家			

10		已建立报废气瓶台账/家					
11	燃气气瓶	查处制售翻新“黑气瓶”/家					
12	检验机构	查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家					
13		已整改违法违规行为/家					
14		查处超期未检气瓶/只					
15		查处翻新“黑气瓶”报废气瓶/只					
16	监察机构	取缔非法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家					
17		吊销燃气气瓶充装单位许可/家					
18		吊销燃气气瓶检验机构核准/家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7 日印发